

大连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大工办发〔2020〕56号

关于印发《大连理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审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规范奖学金工作，激励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校制定了《大连理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后简称《评审细则》）。《评审细则》经学校本科生资助育人工作委员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



附件：

大连理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及《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通过注册取得大连理工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随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排名前 40%；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评奖学年被认定为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六) 符合《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奖励办法》、《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要求。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学校其他专项奖学金(含国家奖学金)之间不可兼得，与优秀学生奖学金可兼得。

第七条 学校本科生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全面领导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组织开展。学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部(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实施。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学校等额评审、学部(学院)差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选过程严格实行“三公开、一公示”：公开评比条件、公开评比方法和程序、公开推荐上报的名单，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教育部。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名额由财政部商教育部测算下达，学生工作处根据学生人数、生源结构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秀比例等，将奖励名额等额下达学部(学院)，并面向全校公布。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采取个人申报制。凡是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均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一条 学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公开评审，形

成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批。学生工作处对学部（学院）推荐名单和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提出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本科生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十二条 学生对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逐级向学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该单位应在接到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十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材料须认真如实填写，评审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隐瞒不报等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获奖资格，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和证书，并对相关责任人视情节给予处分。

第十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名单经教育部批复后，学校于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校颁发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